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內幕消息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狀況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該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約 8,500,000 港元，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51,544,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度預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1. 在全球出現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新冠疫情」）之後，歐洲多國在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實施了遏制及緩和措施，這導致本集團在英國、波蘭和捷克共和國的廠房中斷及暫停營運。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各廠房恢復正常營運，本集團的廠房亦無再次發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而暫停營運的情況。同時，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生產訂單已於二零二一年初恢復，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
2. 受新冠疫情影響，二零二零年半導體需求急增，因為消費者在新冠疫情期間急切購買家用電器及居家辦公設備，導致全球半導體短缺。這樣給全球多個行業（包

括汽車行業)帶來了許多挑戰以及令其生產受到阻礙。於二零二一年,汽車行業逐漸出現半導體明顯短缺,這迫使許多汽車製造商宣佈在二零二一年減產。因此,本集團的部份收益被汽車行業半導體短缺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仍在審閱當中,並需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以及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該潛在交易(定義見該等公告)。

本公告所載之預期虧損狀況(「**預期虧損狀況**」)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之要約期內刊發,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之盈利預測。本公告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按收購守則規則 10.4 作出報告。

不過,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的及時披露內幕消息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於刊發本公告之時,同時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4 的規定,在時間或其他方面上確實遇到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如果預期虧損狀況首先在一份公告中發佈,則整份預期虧損狀況的公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關於上述盈利預測的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若在下一份股東文件發佈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其屬於收購守則規則 10.9 的範圍)已經發佈,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包含在下一份股東文件中,則收購守則規則 10.4 對預期虧損狀況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預期虧損狀況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規定作出報告,且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的準則。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預期虧損狀況以評估該潛在交易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趙久梁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久梁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